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投资者利益受损，公司董事会非常关切。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敦促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于2015年7月8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华意压缩股票的函》，内容如下：

1、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持有的华意压缩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择机增持华意压缩股票，以实际行动表明对中国经济、对华意压缩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3、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华意压缩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上述承诺详见2015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2015-043号公司公告。

三、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该议案还需2015年7月24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第 2015-039 号、042 号公司公告), 获受激励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承诺: 在收到公司发放的业绩激励基金的 30 个交易日内 (若遇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窗口期, 则时间顺延), 以不低于其年度基本薪酬总额 (除业绩激励基金外, 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 的 30% 加上发放的考核年度业绩激励资金 (扣缴相应所得税后), 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其前述购买的股票后续六个月内, 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四、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加强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 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 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 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 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 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